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簡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陳玄昌

上列當事人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9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在國道一號北向165.3公里由西往北匝道處，與前方由邱鈺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惟聲請人於事故發生當時並未看到任何紅綠燈之亮光，因此聲請就上開路段、時間所拍攝之監視器錄影紀錄予以保全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倘欲保全證據業已滅失，自無保存之可能。

三、經查，本件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雖能證明聲請人與邱鈺祥於上開時、地確實有發生交通事故，惟國道監視器畫面已逾保存期限14日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件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21日聲請保全證據，已逾上開保存期限14日）。從而，本件自無從保存業已不存在之監視器畫面，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之規定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林錦源
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